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57)”。^④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和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402(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声明，^⑤

严重关切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并要求各国政府不承认班图斯坦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 D(XXX)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班图斯坦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 31/6A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所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考虑到莱索托的决定，对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

则和宗旨，实现联合国在南部非洲的目标，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莱索托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紧急和特别的经济需要，

1. **赞同**大会第 31/6A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2. **赞扬**莱索托政府不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的决定；

3. **谴责**南非存心胁迫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任何行动；

4.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重行开放那些边境站；

5. **呼吁**所有国家向莱索托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实现它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6.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援助在现况下的莱索托，并按期审议本决议所构想的给予莱索托经济援助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合作，以立即有效的方式，对莱索托王国安排各种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克服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而使南非关闭边境站所引起的经济困难；

8. **又请**秘书长不断注意局势的发展，并与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国际财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下次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召开会议时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八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④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八一次会议。

C. 塞浦路斯局势^⑥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⑦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 391(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⑧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况，

又注意到报告所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它的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而进行的讨论有所进展，并希望这些讨论会迅速导致消除现有一切困难，

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70 段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谈判是否有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

^⑥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⑧同上，S/12093 号文件。

关切使两族之间的局势更见紧张和有可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良影响的行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早先几个回合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并希望将来的会谈会是有意义的和有成果的，

又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鉴于岛上的现状，业已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安理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可能不利于谈判前途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成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